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受託代表人、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 **MAN AHL GUARANTEED FUTURES 3 LTD**（「本公司」）的所有美元類別股份，請將本文件轉交買家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人。

本公司的董事會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 **MAN AHL GUARANTEED FUTURES 3 LTD – 美元類別股份**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按 2000 年獨立帳戶公司法登記的有限責任互惠基金公司）

**董事：**  
Michael Collins 先生  
Dawn Griffiths 女士  
David Smith 先生

**註冊辦事處：**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運作之若干變動。本發售章程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 **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之變動**

AHL Partners LLP 將取代英仕曼投資有限公司由出任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

AHL Partners LLP 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批准為投資經理（與英仕曼投資有限公司備用相同的合規許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AHL Partners LLP 管理之資產總額為 90 億美元。

AHL Partners LLP 取代英仕曼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的事宜，現適用於更多由 AHL 投資管理業務（「AHL」）管理的投資產品。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AHL 若干高級僱員（包括英仕曼投資有限公司兩名主要人員）將成為 AHL Partners LLP 的合作夥伴。因此，英仕曼投資有限公司未能完全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5.5(b)條的規定，該條訂明（其中包括）投資經理之主要人員須為投資經理之全職員工。然而，儘管有合約安排，但 AHL 之僱員實際上於過渡期間（如上文所載，就本公司而言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期）（「過渡期間」）一直向同時由英仕曼投資有限公司及 AHL Partners LLP 管理之投資產品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兩名主要人員於過渡期間仍屬全職員工，專職服務於 AHL 投資管理業務。英仕曼投資有限公司亦為 AHL Partners LLP 之管理成員，因此，AHL 業務將根據現行業務計劃、投資策略及合規監控程序繼續經營。

本公司認為，上文所述之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更替及過渡期間安排對本公司及其投資者並無影響。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發出進一步通知後，本公司美元類別股份餘下之所有資金將仍然投資於擔保工具及 / 或仍然為現金。是次擬訂的投資經理更替之費用及開支將會由 AHL Partners LLP 負責。

John Collis 先生亦已辭退本公司替任董事的職位。

如投資者不同意以上變動，可根據發售章程及由本公司發出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之通知所載之程序贖回股份。Citibank, N.A. 香港分行（本公司之交易代理）之傳真號碼（只適用交易表）為 +852 3077 4889。閣下如對本函件所載之任何變動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852 2521 2933 與英仕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1301 室）的香港代表聯絡。

**董事會**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